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5-10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现持有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创”）18%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张雪峰担任福建宏创的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宏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双方渠道和研发资源，促进产品销售及资源共享，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福建宏创发生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0001000069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美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6 号 A 座

经营期限自：2000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宏创的总资产为 751.61 万元，净资产为 487.56 万元，净利润 11.04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建宏创的总资产为 663.54 万元，净资产为 425.75 万元，净利润-61.81 万元。（未经审计）

福建宏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福建宏创的股东包括：福州恒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宏创 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高杰，持有福建宏创 12%股权；美亚柏科现持有福建宏创 18%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张雪峰担任福建宏创的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宏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宏创之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257,358.49 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其技术服务；与福建宏创之间发生关联销售金额 904,820.51 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公司产品；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162,179.00 元。

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宏创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采取公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建宏创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原因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双方渠道和研发资源，促进产品销售及资源共享，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福建宏创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公允定

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福建宏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宏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62,179.0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